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豫发改基础[2012]1718 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密市、登封市

验收单位：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豫水行许字[2013]5 号、 2013 年 1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12]1979 号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州鑫淼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郑州市公路管理局于2020年4月2日在郑州市主持召开了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郑州鑫森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计、施工、主体监理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该项目的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S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和登封市境内。路线起自新郑市与新密市交界处关口村东，途经新密市的苟堂镇、超化镇、平陌镇，登封市的大冶镇、石道乡、君召乡和颍阳镇，在张庄西路线到达终点。路线建设里程 85.57km，其中新密境全长 26.53km，登封境全长 59.04km。该项目为改建公路，路线全长 85.57km，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新建永登高速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1.25km（二级公路，路基宽 12m）。全线共设新建大桥 1720m/10 座，中桥 1146.06m/17 座（其中新建 711.12m/9 座，改建 106.08m/2 座，加宽利用 328.86m/6 座）；共设涵洞 94 道，改建 19 道，新建 75 道；共设通道 10 道，均为新建；分离式立交 13 处（其中新建 11 处，利用 2 处），天桥 18 座；全线平交共计 110 处，其中二级公路 13 处，三级公路 13 处，四级公路 4 处，等外路 80 处。新建养护工区 2 处，停车区分单侧设置共 4 处。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31.54hm²，工程总投资 27.34 亿元，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3]5 号”文对《S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26.7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92.54hm²。本项目按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进行防治。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10月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1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基础[2012]1718号”对《关于省道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2]1979号”对《关于省道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5年11月24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豫交文[2015]659号”对《关于省道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S323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属于后补监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的设计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1%，水土流失治理度94.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6.7%，林草植被恢复率98.3%，林草覆盖率27.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郑州鑫森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

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S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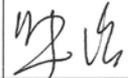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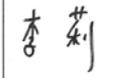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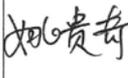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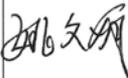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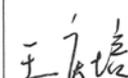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娄海涛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凤萍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张恒博	郑州海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BT单位
	张 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特邀专家
	李 莉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姚贵奇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特邀专家
	翟晨琛	郑州鑫森生态水利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经 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文娟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庆培	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经 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罗广林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主体 监理单位
	杜学东	郑州宇中公路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 监		主体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田冲	河南省中原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师	田冲	主体监理单位
	马艳荣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艳荣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区主任	张超	施工单位1、2标
	张为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为民	施工单位3标
	孙大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孙大勇	施工单位4、6标
	杨耀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杨耀淳	施工单位5标